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彥均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6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彥均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呂彥均於民國113年12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在詐欺集團中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到各地向遭「假投資」詐騙民眾當面收取詐騙款項，可獲得收取1次詐騙贓款，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交付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2000元之利益；呂彥均與詐欺集團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而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洗錢之犯意聯絡，不詳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先於113年10月間，在臉書以刊登不實之投資訊息，張幼欣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Louis-賴」、「美幣交換所」、「劉玥婷」，向張幼欣佯稱投資可獲利、交易過程需先面交費用、在Pipspoolsfx及APP MetaTrader5網站可看到進出及獲利情形云云，張幼欣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3年12月11日19時30分，面交「投資款項」10萬元給詐欺集團派出之不詳身分車手（此部分不在本案起

01 訴範圍內)。嗣詐欺集團機房成員稱因操作錯誤需要再面交  
02 提供資金平帳、否則會有法律責任，張幼欣發現遭詐騙報  
03 警，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12月24日晚間在彰化  
04 縣○○市○○路0段000號「兆豐銀行南彰化分行」前，假意  
05 面交85萬6782元（假鈔85萬元、現金6782元）。詐欺集團成  
06 員「兒小」（陳00、身分資料詳卷，另由警方偵辦中）指示  
07 呂彥鈞持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書進行面交，呂彥均於同日晚間  
08 20時23分到「兆豐銀行南彰化分行」前，持代購數位資產契  
09 約書向張幼欣取款，張幼欣將款項交付給呂彥均時，旋即為  
10 埋伏在旁之警員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始  
11 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本案被告呂彥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7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18 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  
19 明。

20 二、證據：

- 21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歷次程序中之自白。
- 22 （二）被害人張幼欣於警詢之指述。
- 23 （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12月2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24 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
- 25 （四）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 26 （五）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 27 （六）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28 三、論罪科刑：

- 29 （一）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  
30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  
31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01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02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  
03 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  
04 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  
05 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  
06 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  
07 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  
08 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  
09 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  
10 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  
11 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  
12 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13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14 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  
15 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16 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查被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  
17 成員有被告，及施行詐術之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  
18 等，確為三人以上之組織無訛。又本案詐欺集團對被害人  
19 施用詐術，再由被告擔任取款車手，足徵該詐欺集團組織  
20 縝密，分工精細，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  
21 並非隨意組成之立即犯罪，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22 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23 自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犯罪組織」。

24 (二)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  
25 同年8月2日生效，本案被告犯罪行為時為113年12月24  
26 日，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又按詐欺犯罪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30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  
31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於有

01 上開各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屬刑法分則  
02 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裁判意旨  
03 可參）。本案為三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4 之詐欺手段，除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5 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外，亦同時符合詐欺犯  
0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自應  
07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論處。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9 與犯罪組織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10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未遂  
11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12 罪。

13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具有犯意  
1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6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17 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遂  
18 罪。

19 （六）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20 財未遂罪，因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21 所定情形，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22 規定之構成要件，應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法定刑加重其刑  
23 二分之一。

24 （七）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25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6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7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8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29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30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31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1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2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3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4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5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6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第3條、第6條之1  
07 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  
09 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所為  
10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  
11 諱，本可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然因法律適用關係，被告應從一重論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4 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  
15 後述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 16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7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該條例第  
18 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0 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  
21 開犯行不諱，且未獲報酬，是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23 3. 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5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6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27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8 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未獲報酬，已如前述，依上開  
29 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  
30 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  
31 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1 4. 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惟因被害人已事  
02 先報警而於取款時為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致未能取得詐欺  
03 款項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04 法先加後遞減之。

05 (八)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6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  
07 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  
08 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  
09 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加入本案詐欺  
10 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對被害人  
11 施詐，其再負責前往收取詐欺贓款，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  
12 犯罪分工為擔任車手之角色，另其在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13 坦承參與犯罪組織、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暨被告自陳  
14 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人力派遣工作，月收入約2  
15 萬至3萬元，未婚，與姑婆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7 (九) 被告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  
18 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  
19 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  
20 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  
21 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  
22 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  
23 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  
24 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25 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本件審酌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  
27 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  
28 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  
31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

01 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  
02 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  
03 收之。」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  
04 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5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06 (二) 經查：

07 1. 本案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係供本案詐欺犯罪  
08 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09 定沒收。

10 2. 附表編號3、5所示之物，非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  
11 不宣告沒收。

12 3. 附表編號4所示之高鐵票根係得為證據之物，非供犯罪所  
13 用或犯罪所生之物，亦不宣告沒收。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書記官 吳育嫻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6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07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8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09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10 領域內之人犯之。

11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  
13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14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  
15 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  
16 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 編號 | 名稱   |
|----|--|
| 1  | iPhone 8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
| 2  |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張幼欣）1張                                  |
| 3  |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范儷蓉、郭羽姍、何源寶、黃驥汶、周保儀、周淑惠、鐘月玲、劉利華、陳智皓）11張 |
| 4  | 高鐵票根3張   |
| 5  | iPhone 14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